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被告 彭美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604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6月6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之利息，嗣於113年11月8日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

01 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9,160元，及其中38,620
02 元自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之計算之利
03 息(見本院卷第21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變更，係本於同一
04 基礎事實，且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說明，
05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7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8 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5年10月3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
11 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依約被告即得於特
12 約商店記帳消費，被告至113年4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39,1
13 60元未給付，其中38,620元為消費款，540元為循環利息，
14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外，另應給付38,620元自113
15 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之計算之利息。為
16 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稱
19 本件債務尚有爭執云云。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22 書、帳務明細、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
23 131頁)。被告雖於113年7月22日就支付命令具狀聲明異
24 議，表示本件債務尚有爭執，惟並未具體指摘原告前開請求
25 有何不實情形，復未提出足以阻礙或消滅原告前開債權之相
26 關資料，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
27 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堪信原
28 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29 (二)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30 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確定被
02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0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郭家慧